

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协助审计服务

项目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4.15.



甲方：佛山市审计局

乙方：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1、服务内容：珠三角枢纽（广州新）机场相关设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资金筹集使用和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工程造价咨询协助审计服务。

2、协审服务人员要求：高级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 2 人，中级工程师 2 人且上述人员均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。

3、合同金额：不超过 172,000.00 元，具体按实际出勤工日及约定单价计算。其中高级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每人每天 1500 元，中级工程师每人每天 650 元；包括技术服务费、协审人员工勤费用（含工资、福利、交通、住宿、通讯等各项费用）、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4、协审计划时间：驻场总工日预计为 40 个工作日，具体服务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通知进场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2、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实际出勤工日计算剩余费用，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；

3、实际出勤工日以项目业主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，如实际出勤工日少于 40 个工作日，按实际工作日计（休息日加班视同工作日）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72,000.00 元。计算公式：实际出勤工日*协审人员服务单价（高级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每人每天 1500 元，中级工程师每人每天 650 元）；如超出，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另行协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

2、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3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4、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
5、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、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3、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
4、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5、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6、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7、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8、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关于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

A) 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；

B)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；

C)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；

D)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；

E)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；

F)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；

G)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；

H)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五、验收

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服务验收合格的，甲方向乙方签发《验收报告》；不合格的，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；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，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

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。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七、保密

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，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；泄露、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则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佛山市审计局

甲方代表：

甲方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荔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5417030000135101129322691

乙方联系人：林庆华

联系电话：13926121273